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捐赠防疫物资

支持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捐赠防疫物资支持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事宜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捐赠事项概述

面对武汉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全国各地均出现了防疫物资紧缺的现象。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，在积极开展集团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拟向渭南市红十字会、西安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等多地区相关部门捐赠医用口罩、防护服、护目镜及药品等防疫物资，合计人民币2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总裁傅建平先生拟以个人名义向上述地区捐赠合计人民币200万元的防疫物资。上述合计人民币400万元的防疫物资公司拟从海外组织采购，用于助力防控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，符合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。本次对外捐赠的物资资金来源于公

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九日